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416

2017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資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謝錦榮先生
陳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蔡翰霆先生
尹智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ACIS，ACS (PE)

合規主任

陳威廉先生

授權代表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 (主席)
蔡翰霆先生
尹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翰霆先生 (主席)
尹智偉先生
余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尹智偉先生 (主席)
吳浩雲先生
陳威廉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 16 樓 1606 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9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83 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 21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網址

www.hetermedia.com

股份代號

841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去年對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而言充滿挑戰。但我們的團隊仍能盡展所長，使核心業務保持穩健發展，亦不忘初心，竭誠為客戶帶來最優質服務體驗，秉承以客為本的理念，為客戶制定解決方案，同時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利潤回報。在 2017 年，我們先後翻新無限極廣場辦公室、搬遷另一辦公室至中環以及增添頂尖設施，提供前所未有的客戶體驗，達成去年訂下改善整體基礎設施及設備的目標。多年來，我們勤勉盡責，集中精力，主力加強三大領域，即創意、服務和科技，藉以令我們能從芸芸同業中脫穎而出，讓本集團實力將更堅厚，發展將更穩健。

更為重要的是，對於能為本公司服務，與一眾優秀員工共事，我深感自豪。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員工上下，眾志成城，同心同德，是行內備受信賴倚重的團隊。有賴團隊工作滿腔熱忱、努力不懈，本集團得以獲得驕人成績。

公司概况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超過 17 年，提供涵蓋財經印刷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最頂尖優質業務流程外包方案和新媒體增值服務。客戶群組成甚具多元化，例如於聯交所上市或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企業、跨國金融機構 (如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教育機構以至來自服務業、市場營銷及廣告界及法律界的私營公司。

本集團內容出品業務均衡發展，大致分為三類，即 1) 上市相關內容、2)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及 3)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此外，本集團現正擴充業務至新媒體增值服務，例如網站設計、視頻製作、電子書及 APP 製作、電子市場營銷匯報材料製作等，企業客戶對上述服務需求不斷上升。

提供複雜而時間要求嚴格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需要本集團全天候 24 小時且全年無休地運作。本集團內部出色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融合創新及想像力，並得到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執行力強大的專業團隊支援，本集團因而能夠為客戶度身訂造方案。本集團憑藉高效可靠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歷來囊括超過 218 個享負盛名的國際大獎，就是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出色表現的有力證明。本集團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產銷監管鏈認證，並十分重視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出色的創意和執行力，有助提供環保意識高的卓越服務。

主席報告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本著「CARE」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及滿足客戶與時俱變的要求：C—Confidentiality，即保密；A—Accuracy，即精確；R—Reliability，即可靠；及 E—Ease of Mind，即放心。

我們最大的優勢在於團隊矢志不渝、有才幹，令我們可以製作最頂尖優質的產品，提供最頂尖優質的服務。我們深明經驗、信任、準確及安全的重要—這些都是我們與客戶建立恆久夥伴關係的基石。為了超乎客戶期望，我們會主動聯絡客戶，以取得意見回饋。

前景

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大大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並鞏固其財務狀況。為加強服務質素，本集團亦計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採取／推行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招聘有經驗的員工，與此同時將繼續培訓、培養及激勵團隊，以提供卓越服務。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將再接再厲，秉承先進的發展理念，順應發展趨勢，把握市場機遇，並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造福社會。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18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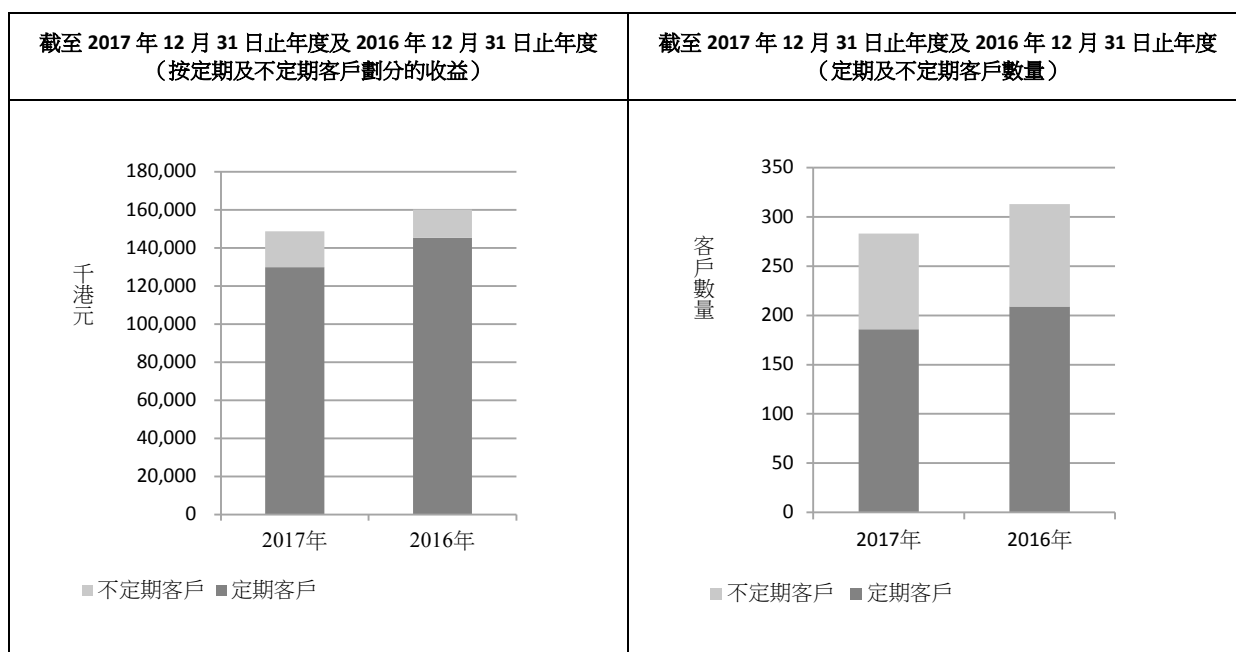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從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者、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到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及嶄新度身訂造之非印刷服務，如網站設計、提昇及改良、視頻製作、電子書、APP 開發及維護、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等。

本集團屹立市場多年，已成功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包括藍籌股、國有企業、全球基金公司及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維繫定期客戶的能力，體現於彼等認可本集團具質素服務，而我們認為，彼等之認可乃本集團於行內取得成功之一大關鍵因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有約 65.7% 及 66.6% 的客戶為定期客戶，在各期間佔本集團約 87.4% 及 90.9% 的總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定期及不定期客戶劃分的收益組成及定期與不定期客戶數量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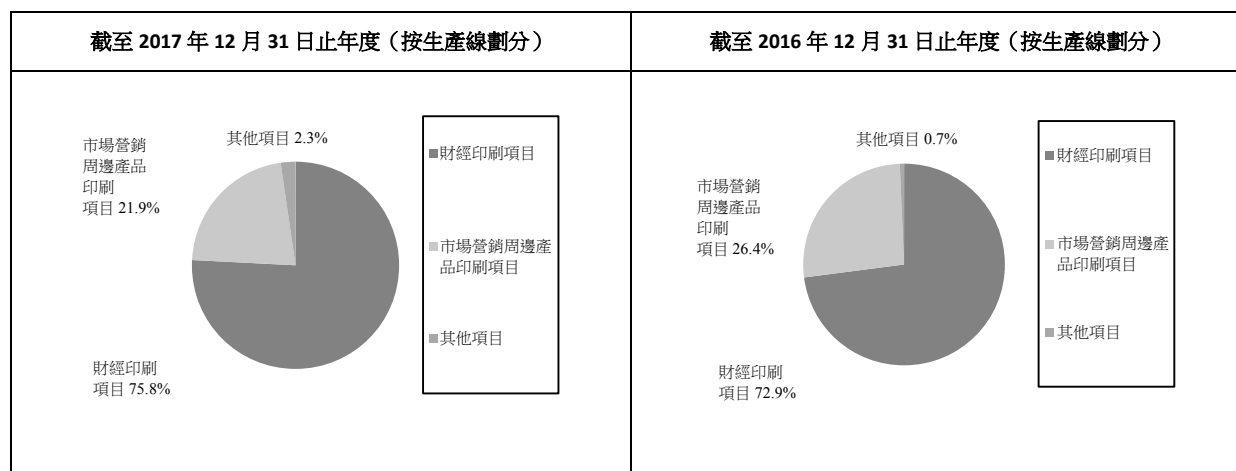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產生自財經印刷項目的收益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16.7 百萬港元減少約 3.5%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12.7 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包括 (i) 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 (ii) 基金投資內容出品的財經印刷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產生自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收益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42.2 百萬港元減少約 22.9%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32.5 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數量由 2016 年 678 個減少至 2017 年 493 個。

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收益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1 百萬港元增加約 210.7%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3.4 百萬港元。此歸因於增加了 29 個項目帶動了此增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生產線劃分的收益組成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約 148.6 百萬港元，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60.0 百萬港元下跌約 11.4 百萬港元或 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益明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項目	112,675	116,729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32,531	42,211
其他項目	3,405	1,096
	148,611	160,03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68.1 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67.1 百萬港元，跌幅約為 1.1 百萬港元或 1.6%。此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收益減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 42.6%，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毛利率則約為 45.1%。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0.7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1.2 百萬港元，增加約為 0.5 百萬港元或 4.5%。此增幅主要由於與銷售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38.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43.6 百萬港元，增加約為 5.1 百萬港元或 13.1%，主要由於(i)與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維持上市地位的法規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加；(ii)辦公室租金及大廈管理費用增加；及(iii)購買辦公室設施及翻新工程相關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 1.3 百萬港元或 33.4%，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3.8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5 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稅前溢利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5.0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9.9 百萬港元，減少約為 5.0 百萬港元或 33.7%。此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收益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共同影響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 6.7%，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純利率則約為 9.4%。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 115.4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59.9 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至約 87.9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24.9 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 103.3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56.6 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至約 26.9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34.6 百萬港元）；
- (c)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62.3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14.3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約 38,000 美元以及約 60.1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3.8 倍（2016 年：約 1.6 倍）；
- (d) 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 0.3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0.8 百萬港元）；及
- (e)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以債務（含並非產生於日常業務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約為 0.3%（2016 年：約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於 2018 年保持增長動力感到樂觀。我們仍然致力於實行我們如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向股東所制定的策略，並會努力不懈，全力以赴管理業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上市後，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更為穩健，我們因而會投放更多資源到適合我們行業的資訊科技開發，並會以謹慎甄選的態度，開拓合作及夥伴關係（倘適用），以鞏固收益基礎，並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及本集團價值。

資本開支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約 12.1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1.6 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 年：無）。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 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 118 名僱員（2016 年：125 名）。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家可靠財經印刷公司地位而言實屬重要。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 43.4 百萬港元（2016 年：約 44.4 百萬港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福利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集團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故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 7.6 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2016 年：約 7.1 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 GEM 上市前（「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完全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及可自由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實際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每股 0.60 港元配售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0.0 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年內已動用(i)大約 11.5 百萬港元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ii)大約 3.2 百萬港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大約 1.0 百萬港元擴大員工團隊。剩餘資金將按擬定用途使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為止擬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為止實際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14,335	11,490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9,610	3,232
擴大員工團隊	1,349	993
	25,294	15,715

達成業務目標情況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比較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分別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業務目標(如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實際執行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本集團正設立新辦公室並正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購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擴大員工團隊	若干翻譯員工和營運員工已增聘，而本集團仍在進一步招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如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執行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我們已於 2017年8月 完成設立新辦公室，而若干小規模工程仍在進行中。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於 2017年8月 啟用全新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 由於重整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我們繼續提升數據伺服器、啟用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提升軟件系統及升級硬件設備。
擴大員工團隊	客戶服務部、營運部及翻譯部已增聘員工。我們仍在進一步招聘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履歷
<p>余志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p>	<p>余志明先生（「余先生」），59 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余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余先生於 1991 年 9 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彼於 1982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捷雅製作有限公司（財經印前服務供應商）出任生產主管，隨後晉升為生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印刷廠。余先生於 1992 年 1 月獲委任為耀林印刷有限公司（「耀林」）之董事，並於 2014 年 9 月辭任董事一職。余先生自 2000 年 3 月起出任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資訊服務」）的主席。余先生現為 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有限公司（「軒達亞洲」）及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p>
<p>謝錦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p>	<p>謝錦榮先生（「謝先生」），58 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企業規劃。謝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彼自 2002 年 3 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軒達資訊服務的常務董事，負責制定和推行策略計劃。彼於 1994 年 12 月取得美國紐波特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謝先生任職於怡和印刷有限公司（為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附屬公司 Jardine Marketing Services Ltd. 分部），期間彼獲晉升為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和產品發展。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期間，彼為 Times Ringier (HK) Limited（一間主要經營雜誌印刷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客戶關係。於 1991 年 2 月及 1992 年 8 月期間，謝先生擔任 NCR (Hong Kong) Limited 媒介系統部的區域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金融工具印刷服務。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謝先生在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其後被晉升為董事。謝先生現為 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以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履歷
<p data-bbox="188 275 288 308">陳威廉</p> <p data-bbox="188 340 539 416">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p>	<p data-bbox="571 275 1375 523">陳威廉先生（「陳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整體營運決策。彼在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董事。陳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陳先生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 data-bbox="571 556 1375 1073">於1999年3月，陳先生於State Street-Kansas City（前身為IFTC(Investors Fiduciary Trust Company)）擔任基金會計師／投資組合管理員，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出任財務分析師。彼主要負責編寫財務報告和分析新基金賬戶的盈利情況。陳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受僱於當納利洛文財經有限公司（一間財經印刷公司），離職前為業務流程外包部門的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製作策略、規劃方案以及制定並執程序及系統。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擔任澤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Xuanda Group Limited；軒達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軒達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軒達資訊集團」）之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彼獲委任為Williams Lea Asia,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在除日本外的亞洲地區進行戰略採購。陳先生現為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以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p>蔡翰霆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蔡翰霆先生（「蔡先生」）（曾用名：蔡群威），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在2016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中國業務營運。自2010年5月，蔡先生於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該公司從事於用作檢驗、監測及管理有形基礎設施的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擔任常務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自1991年12月，蔡先生任職於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目前彼為該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p> <p>蔡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度大學，獲頒農業工程理學士學位。</p> <p>蔡先生自2014年9月11日起獲任命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已辭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29），自2017年6月2日起生效。</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吳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p>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1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門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p> <p>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合作教育）學士學位。</p> <p>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尹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p>尹智偉先生（「尹先生」），42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p> <p>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彼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會計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p> <p>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承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p> <p>自201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票代號：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1月12月起，彼一直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票代號：18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履歷
<p>陳慧中 首席營運官</p>	<p>陳慧中女士，44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各部門的日常運作。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在1996年9月獲澳洲迪肯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取得由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的環境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由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2010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碩士（計算機輔助翻譯）學位。</p> <p>彼在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於洛文財經印刷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市場客戶服務部門的日常運作。彼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加入當納利洛文財經印刷，離職時職務為客戶服務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員工培訓。</p>
<p>鄭淑華 外包管理總監</p>	<p>鄭淑華女士（「鄭女士」），49歲，現擔任本集團的外包管理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共享服務，如翻譯、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鄭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軒達資訊服務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鄭女士於1994年5月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鄭女士於The Essentials on behalf of Home Apply Limited任職銷售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支援小組提供給業務部門的行政支援。於2005年6月至12月期間，鄭女士在新霸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副經理，專責人事處理及一般行政任務。</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履歷
<p>翁淑文 財務總監</p>	<p>翁淑文女士（「翁女士」），50歲，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審查財務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項。翁女士自1995年5月起於耀林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14年9月加入軒達資訊服務擔任會計經理。翁女士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持有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2015年5月，翁女士透過遙距學習獲歐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公司秘書	履歷
<p>陳秀玲 公司秘書</p>	<p>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項。彼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2年10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門的總監。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的公司秘書。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間，彼為同時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已於2017年2月17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彼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的聯席公司秘書。（附註：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並自2016年9月5日起委任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p>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業務回顧

第 5 至 12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利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所作之分析。此外，本「董事會報告」亦涵載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討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必能成功保留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故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潛在波動的可能性。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就每個項目接受客戶的委聘。我們大部份的項目並非恆常性質，例如與基金投資內容出品有關的財經印刷項目，而該等項目的供應情況受金融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會就若干製作的工作委聘外包商，他們的表現或會影響到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

我們會將製作的若干部分外包予我們的外包商，尤其是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由於我們並沒有經營任何印刷廠，所有的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都是外包予第三方印刷商。一般來說，我們最終的內容出品會由我們的外包印刷公司直接交付或是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於因時制宜，經營以可持續發展為主的業務，務求與環境和社會一起健康發展。我們相信，經營業務上要為環境和社會負責任，必先以可持續的態度制定計劃，因此我們的經營策略十分強調可持續發展。

我們深明，我們所處的行業有義務格外重視可持續運用資源。我們已實行眾多環境影響紓緩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所有員工所用的 A4 辦公室紙張亦獲得 FSC 認證。除了負責任使用紙張產品外，轉為使用電子文件是另一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步伐。我們鼓勵客戶推出應用程式及電子書，減少耗用紙張，與我們一同踏上可持續發展的康莊大道。

環境政策載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一節，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一直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 48 頁。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 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第 96 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 50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儲備約 83,855,000 港元（2016 年：約 24,924,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日期起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並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目的

旨在獎勵或回饋合資格參與者，答謝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或旨在使本集團能夠聘任並留住高水平僱員及能夠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言屬珍貴的人才。
2.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集團的顧問、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實體；及任何曾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的人士。
3.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4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按本年報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之配額上限

不多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超出該上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受限，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約束。

董事會報告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概無表現目標須要達成，亦無根據該計劃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由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或董事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可釐訂的相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出 1.00 港元。
8.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釐訂並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要約日期股份面值。
9. 該計劃餘下年期 該計劃由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計 10 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長遠事業發展，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 49,000 港元（2016 年：約 29,000 港元）。

主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還採用年度審查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亦作為我們就提高薪金和晉升問題等決定提供基礎。

客戶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分別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或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竭盡所能滿足客戶的服務需求，以便在未來獲得更多的大型項目機會。

供應商

本集團包括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外包商。外包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工序予第三方乃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設備使用、製作環境、資格及認證及服務／產品質素，建立經過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並選擇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 36.6% (2016 年：約 39.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購買約 71.6% (2016 年：約 71.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 13.3% (2016 年：約 1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購買約 30.7% (2016 年：約 34.1%)。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實益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業主）與軒達資訊服務（作為承租人）就一座位於香港新界大埔露輝路 38 號聚豪天下 77 座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每月以 50,000 港元出租，為期 36 個月。概無選擇權續簽租賃協議。依據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月租條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向通念發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的租金年度上限為 600,000 港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的定義，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是租金年度上限少於 5% 及年度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在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 條下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謝錦榮先生
陳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蔡翰霆先生
尹智偉先生

參與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將載於將派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3%、24.5%及 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 HM Ultimate 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權益 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530	53%
謝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45	24.5%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25	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HM Ultimate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黃美枝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	300,000,000	7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	300,000,000	75%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4)	300,000,000	75%

附註 1：HM Ultimate 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3%、24.5%及 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 HM Ultimate 持有的股份。

附註 2：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與余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與謝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4：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與陳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附註 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商號的該等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 HM Ultimate、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契據」），其細節已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遵守並履行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控股股東遵守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並無違反契據。

董事會報告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股東須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身為股東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列的該計劃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由本集團簽訂或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18名僱員（2016年：125名）。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家可靠財經印刷公司地位而言實屬重要。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3.4百萬港元（2016年：約44.4百萬港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福利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該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 2016 年 9 月 6 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之詳細履歷，請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陳威廉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身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吳浩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件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自上市之日起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化。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18 年 3 月 15 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規定為依據。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了相當於證券交易所所需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未發現員工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主席）

謝錦榮先生

陳威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9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都互不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董事會曾舉行 4 次會議。

各董事於回顧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制定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專注於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及作出全面的業務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一個特定任期，惟須連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包括任期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服務合同,向對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直至最初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履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所需的貢獻,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其實施、監督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績效,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等任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董事已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摘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A & B
謝錦榮先生	A & B
陳威廉先生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A
吳浩雲先生	A
尹智偉先生	A &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該培訓課程涵蓋範圍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公司管治、GEM 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等。此外，董事會收到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覽材料作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 2 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吳浩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至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信息和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 4 次會議，審視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重大事宜；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及員工暗中舉報可能不當行為事宜的安排。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和尹智偉先生及執行董事余志明先生。蔡翰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以製定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7 人數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和吳浩雲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威廉先生。尹智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開展和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董事會實現多樣性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在物色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登招聘廣告或使用外聘招聘服務以加快招聘工作，並在推薦予董事會前，會考慮人選性格、資歷、經驗、付出時間、獨立性及其他對配合公司策略和滿足董事會多元化屬必須的相關準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上所提出的多元化觀點保持恰當平衡。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員工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記錄如下表所載：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余志明先生	4/4	-	1/1	-	1/1
謝錦榮先生	4/4	-	-	-	1/1
陳威廉先生	4/4	-	-	1/1	1/1
蔡翰霆先生	4/4	4/4	1/1	-	0/1
吳浩雲先生	4/4	4/4	-	1/1	1/1
尹智偉先生	4/4	3/4	0/1	1/1	0/1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立、維持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必須確保本公司確立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成目標並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內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致力於識別風險與控制已確定風險的影響，並促進施行協調緩解風險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合乎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綜合架構 2013 原則，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弭因不能達成業務目標而引起的風險，制度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僅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闡述識別流程及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評估及管理。

1. 各部門負責每季度識別、評估並管理部門內的風險，制訂緩解措施管理已識別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各部門的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以及識別並記錄新出現的或變化中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與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風險管理框架與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部門的風險合乎本集團的承受能力，得到有效監控。董事會獲得審核委員會支持，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監測其有效性。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視營運過程實施的指引及政策。制定內部審計職能旨在評核有關財務及營運事宜／常規的主要問題，並提供評核結論及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改善建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負責維持資源的充足性並負責提供培訓課程改善員工資歷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在監控和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實施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確保知情人遵守保密要求並履行內部消息披露的義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 43 至 47 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薪酬

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u>860,000</u>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本公司財務總監翁淑文女士。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陳秀玲女士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應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單獨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逐次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 GEM 網站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位或多於一位於請求書存放日期持有不少於十份之一已繳足本公司股本並擁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請求書須以書面寄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9 樓），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等請求書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法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致函查詢或要求索取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表達意見及建議：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9 樓
（以供董事會垂注）
傳真： +852.3102.0908
電郵： enquiry@hetermedia.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並寄發已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本公司認識到股東私隱的重要，除非法律要求，本公司並不會未經股東同意而披露彼等資料。股東可致電+852. 2121. 1551 予本公司，尋求協助。

股東應郵寄到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或致電+852.2980.1333，以詢問關於彼等控股情況。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代表，倘適合）將可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hetermedia.com，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及更新消息皆登載於此。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組織章程大綱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 GEM 網站獲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各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8至95頁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綜合印刷服務錄得收益 148,611,000 港元。 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完成之階段確認，需要管理層判斷並對完成的工作估計成本。	吾等就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報價及與客戶的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乃在合理計算下按合約完成方面的進展時確認；及• 檢查到目前為止所產生成本的準確性，並評估判斷及估計有關完成預算成本及預期毛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8,611	160,036
銷售成本		(81,548)	(91,903)
毛利		67,063	68,133
其他收入和利益／（虧損）	6	165	(41)
銷售開支		(11,152)	(10,670)
行政開支		(43,600)	(38,547)
融資成本	7	(37)	(128)
稅前溢利		12,439	18,747
所得稅開支	8	(2,517)	(3,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9,922	14,969
		港仙	港仙
每股收入			
基本及攤薄	13	2.50	4.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25	2,817
無形資產	15	292	461
		12,117	3,27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6	1,849	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650	35,410
即期稅項資產		2,5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7,00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2,283	14,301
		103,287	56,610
資產總值		115,404	59,8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257	33,486
融資租賃承擔	20	262	546
即期稅項負債		337	588
		26,856	34,620
流動資產淨值		76,431	21,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548	25,2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1	693	82
		693	344
資產淨值		87,855	24,92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2	4,000	-
儲備	23	83,855	24,924
股權總值		87,855	24,924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志明先生
董事

謝錦榮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收入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38	-	-	18,317	18,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69	14,969
來自重組	(138)	-	138	-	-
股息支付	-	-	-	(8,500)	(8,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結餘	-	-	138	24,786	24,9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922	9,92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3,000	(3,000)	-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1,000	59,000	-	-	6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991)	-	-	(6,99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4,000	49,009	138	34,708	87,855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如附註1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439	18,747
經調整：			
無形資產的攤銷		307	1,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4	1,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1	15
利息收入		(18)	(17)
確認融資成本損益		37	128
		15,710	21,51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950)	2,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760	17,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29)	(1,535)
		13,291	39,550
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4)	(1)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4,662)	(5,787)
已付所得稅		8,625	33,76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625	33,7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390
無形資產付款		(138)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959)	(1,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0)	-
已收利息		18	17
		(13,073)	(1,1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73)	(1,1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	-
股份發行成本		(6,991)	-
已付利息		(33)	(127)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64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8,500)
銀行借款還款		-	(4,083)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546)	(534)
		52,430	(32,8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2,430	(32,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47,982	(3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1	14,6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3	14,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2,283	14,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HM Ultimat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謝錦榮先生 (「謝先生」) 及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統稱為「控制方」) 擁有。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9 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重組」) 前，集團實體由控制方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通過重組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制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編寫，猶如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組成現時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各公司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倘期間較短) 已存在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 (「港元」) 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2014 年至 2016 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上述項目年初與年末的對賬載於附註 28。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可比較資料，做法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相符。除附註 28 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匯交易及預繳代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2014 年至 2016 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 年至 2017 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債務投資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一般在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如在以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擁有會使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條款，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變動，且一般僅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需要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料，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作減值撥備的項目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即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可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為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或會減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會對確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步驟 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 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 3：釐定交易價；

步驟 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步驟 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在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關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發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應用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應用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介紹了一個全面的模型，以確定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因承租人會計而消除，並由一種模式替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根據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是以未支付租賃付款額該日的現值計量。接著，除了其他方面，租賃負債調整利息和租賃費用，以及契約修訂的影響。對於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擁有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歸屬為投資物業的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性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費用將被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呈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安排及所在租賃土地上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已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應用可能會導致這些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或在同一行項目中呈現使用權資產（若有關基礎資產作為本集團所擁有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於附註 27 中披露，約為 17,405,000 港元。初步評估結果表明，這些安排將滿足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資格獲得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

本集團正在就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已作出結論為，採納它們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內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次報告期完結時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已合併（以較短期間為準）而呈列。

收益確認

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所得之收益於(i)服務已提供及交易可以被可靠地計量；(ii)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該交易已發生或將招致的成本，均可以可靠地計量。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份之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其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各報告期間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項目完成進度乃參考截至該日已完成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一項資產。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進度結算賬單超過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則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一項負債。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製作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供行政之用的建築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平均信用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任何證明一個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直接於股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上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該資產中的留存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某人或其近親，而某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如(a)所述的某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如(a)(i)所述的某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 3 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就綜合財經印刷服務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之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閱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以信貸記錄及當日市場狀況為基礎，透過評估其可收回性，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這要求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款項撥備。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期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本集團重新評估在各報告期間期末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收益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綜合印刷服務	148,611	160,036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報告期間，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收益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客戶 A	19,781	28,170

6. 其他收入和利益／（虧損）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17
雜項收入	58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1)	(15)
外匯淨利益／（虧損）	180	(55)
	165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4	1
銀行借款利息	14	96
融資租賃費用	19	31
	<u>37</u>	<u>128</u>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972	4,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150)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611	(190)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u>2,517</u>	<u>3,778</u>

兩年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2,439</u>	<u>18,747</u>
本地所得稅稅率	2,052	3,0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0	1,1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5)	(3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15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517</u>	<u>3,7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1,784	42,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0	1,49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3,384	44,382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0	800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307	1,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4	1,606
上市開支	2,997	5,14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11,158	8,563
- 設備	23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於年度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附註(a)）	-	1,200	432	18	1,650
謝先生（附註(a)）	-	960	640	18	1,618
陳先生（附註(a)及(b)）	-	961	640	18	1,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附註(c)）	200	-	-	-	200
吳浩雲先生（附註(c)）	200	-	-	-	200
尹智偉先生（附註(c)）	200	-	-	-	200
總計薪酬	600	3,121	1,712	54	5,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附註(a)）	-	1,200	432	18	1,650
謝先生（附註(a)）	-	960	640	18	1,618
陳先生（附註(a)及(b)）	-	961	1,780	18	2,7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附註(c)）	9	-	-	-	9
吳浩雲先生（附註(c)）	9	-	-	-	9
尹智偉先生（附註(c)）	9	-	-	-	9
總計薪酬	27	3,121	2,852	54	6,054

附註：

- (a) 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2016 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10。其餘兩名（2016 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15	1,235
酌情花紅	1,093	2,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hr/>	<hr/>
	2,444	3,323
	<hr/>	<hr/>

本公司董事除外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7 年 人數	2016 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hr/>	<hr/>
	2	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建議派付或派付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語文服務」）於重組前向澤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Xuanda Group Limited；軒達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軒達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軒達資訊集團」）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8,500,000 港元。由於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收入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7 年	2016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922</u>	<u>14,96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千股）	<u>397,260</u>	<u>300,000</u>
每股基本收入（港仙）	<u>2.50</u>	<u>4.99</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969,000 港元以及 300,0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前提假設為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 22 詮釋）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兩個年度均無每股攤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結餘	2,543	2,919	15,548	2,326	2,829	26,165
添置	-	29	740	713	-	1,482
出售	-	(13)	(4,099)	(600)	-	(4,71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結餘	2,543	2,935	12,189	2,439	2,829	22,935
添置	-	2,168	1,599	1,334	6,858	11,959
出售	-	(2,479)	(313)	-	(2,829)	(5,62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543	2,624	13,475	3,773	6,858	29,273
累計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結餘	2,543	2,812	14,608	224	2,632	22,819
折舊費用	-	37	777	712	80	1,606
於出售資產時對銷	-	(13)	(4,099)	(195)	-	(4,30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結餘	2,543	2,836	11,286	741	2,712	20,118
折舊費用	-	259	763	832	1,000	2,854
於出售資產時對銷	-	(2,448)	(313)	-	(2,763)	(5,52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543	647	11,736	1,573	949	17,448
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	1,977	1,739	2,200	5,909	11,82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	99	903	1,698	117	2,81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機器及機械	20%
傢具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 ^{1/3} %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約 556,000 港元（2016 年：約 1,074,000 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784
添置	102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結餘	6,886
添置	138
	<hr/>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7,024</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5,387
攤銷費用	1,038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結餘	6,425
攤銷費用	30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6,732</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292</u>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461</u>

上述無形資產的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電腦軟件 33^{1/3}%

16.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1,849	899
減：迄今進度款項	-	-
	<hr/>	<hr/>
	<u>1,849</u>	<u>899</u>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預付服務合約的款項約5,494,000港元（2016年：約4,9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13	31,3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37	4,085
	<u>29,650</u>	<u>35,410</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1,041	14,889
31 至 60 天	3,094	7,963
61 至 90 天	3,220	4,803
91 至 365 天	5,370	3,558
超過 365 天	888	112
	<u>23,613</u>	<u>31,325</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信用期介乎 30 天至 90 天（2016 年：30 天至 90 天）。利息可就逾期應收款項收取。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54%（2016 年：63%）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記錄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償付違約記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天	3,715	5,281
31 至 60 天	1,671	3,828
61 至 90 天	1,353	1,383
91 至 365 天	3,972	1,159
超過 365 天	163	-
	<u>10,874</u>	<u>11,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三個月或以下到期日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款每年以有效利率 0.24%（2016 年：按年 0.2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期滿後解除。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透支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獲得擔保。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透支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軒達資訊服務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的公司擔保獲得擔保。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含的約 1,933,000 港元（2016 年：約 1,126,000 港元）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算，存於香港的銀行內，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43	17,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0	10,645
預先收取款項	5,494	4,912
	<hr/>	<hr/>
	26,257	33,486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信用期介乎 30 天至 90 天（2016 年：30 天至 90 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531	9,901
31 至 60 天	3,970	3,985
61 至 90 天	2,938	2,613
91 至 365 天	1,004	1,426
超過 365 天	-	4
	<hr/>	<hr/>
	14,443	17,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賃年期為三年（2016 年：三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介乎按年 1.18% 至按年 4%（2016 年：按年 1.18% 至按年 4%）。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		
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4	565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264
	264	8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21)
租賃承擔現值	262	808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到期償付款項（非流動負債項下）	-	262
一年內到期償付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262	546
租賃承擔總現值	262	80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附註 14）。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是在年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72
計入損益（附註 8）	(19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82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 8）	61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3

22. 股本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授權：			
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b)	4,962,000,000	49,620,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行股份（註 冊成立日期）		1	-
已發行股份	(c)	999	1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d)	299,999,000	2,999,990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e)	100,000,000	1,000,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4,000,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 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4,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 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及發行 1 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 4,962,000,000 新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 999 股予 HM Ultimate 並入賬列作全額支付作為控制方收購 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HM Immedi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作價。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 2,999,990 港元撥充資本，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299,999,000 股。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
- (e) 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按每股 0.60 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於聯交所 GEM 上市。相當於股份票面價值的所得款項 1,000,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 59,000,000 港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50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 1,600,000 港元（2016 年：約為 1,491,000 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除了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並沒有可扣除沒收供款來減少未來需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之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2016年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提高借款或現有借款的償還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262	8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83)	(14,301)
債務淨額	(62,021)	(13,493)
股權（附註(ii)）	87,855	24,924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債務於附註 20 詳細列明，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ii) 股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72	34,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83	14,301
	97,055	54,6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3	28,574
融資租賃承擔	262	808
	21,025	29,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本集團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定價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以減低或減少該風險。

於兩個年度，就金融工具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而言，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種類改變。

外匯風險管理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資產及本集團的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其他貨幣間之浮動匯率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份不受外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認為倘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並沒有任何金融資產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被列為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面臨之因本集團提供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債務人的信用品質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件授予可靠的債務人。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每星期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亦是受貿易應收款項而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限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55% (2016 年：62%)。

除以上披露有關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融資水平，提供資金予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減低不符預期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幾間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共約 21,000,000 港元 (2016 年：約 13,950,000 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待用信貸合計約 21,000,000 港元 (2016 年：約 13,950,000 港元)。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其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利息流量是處於浮動利率程度上，未貼現金額乃從適用利率計算而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63	-	20,763	20,763
融資租賃承擔	1.79	264	-	264	262
		21,027	-	21,027	21,02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74	-	28,574	28,574
融資租賃承擔	2.24	565	264	829	808
		29,139	264	29,403	29,382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算。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1	9,2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24	13,487
	17,405	22,755

於2017年12月31日，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約期為兩年至三年（2016年：為期一年至三年）。租賃期滿時，本集團並無租賃資產購買權。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808	808
累算利息	14	19	33
融資現金流出	(14)	(565)	(579)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2	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本集團在報告期間與關連方基於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簽訂了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董事寓所租金 開支	600	600
神州軒達財經信息顧問（北京）有限公司（「軒達北京」）（附註(b)）	綜合印刷服務 所得收入	-	2,688

附註：

(a)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控制。

(b) 軒達北京由控制方控制直至 2016 年 8 月。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載於附註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以下的賬面值資產已作一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1,074
	7,556	7,074

31. 附屬公司名單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2017	2016	
HM Immediat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在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軒達資訊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綜合 印刷服務
軒達資訊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 資訊科技服務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商業 印刷服務
軒達(亞洲)有 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採購服務
軒達語文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 港 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 翻譯服務

附註：附屬公司均未有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訴訟

於 2017 年 7 月，一名客戶（「原告」）向軒達資訊服務（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指控軒達資訊服務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來未經原告授權刊發若干載有不實資訊的通告，原告就此事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提出索償，軒達資訊服務對此堅決拒絕。董事認為，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法庭命令反映原告董事會變動直到 2016 年 6 月 16 日為止及之後均未生效。因此，軒達資訊服務獲得原告（由前任董事會控制）授權刊發所指控的通告，直到 2016 年 6 月 16 日為止。原告董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及／或之後出現變動後，軒達資訊服務已不再向原告提供進一步服務。

原告正就上述一事造成未知金額的損失及損害索償。預計倘索償成功，損失／損害金額約為 200,000 港元至 300,000 港元。同一訴訟中，軒達資訊服務反索償合共約 163,000 港元另加約 33,000 港元附帶利息，作為提供服務予原告的費用。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訴訟仍在進行。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3.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917	23,9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93	-
	52,380	-
資產總值	76,297	23,9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2,380	(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297	23,889
資產淨值	76,297	23,88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4,000	-
儲備	72,297	23,889
股權總值	76,297	23,88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志明先生
董事

謝錦榮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6日（註 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28)	(28)
重組影響	-	23,917	-	23,917
於2016年12月31日	-	23,917	(28)	23,8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601)	(601)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 發行的股份	(3,000)	-	-	(3,000)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59,000	-	-	59,000
股份發行成本	(6,991)	-	-	(6,991)
於2017年12月31日	49,009	23,917	(629)	72,297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2016年12月15日根據重組所收購HM Immediate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於聯交所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8,611	160,036	160,369	125,343
銷售成本	(81,548)	(91,903)	(95,899)	(78,095)
毛利	67,063	68,133	64,470	47,248
其他收入和利益／（損失）	165	(41)	585	1,409
銷售開支	(11,152)	(10,670)	(9,933)	(7,499)
行政開支	(43,600)	(38,547)	(36,024)	(28,000)
融資成本	(37)	(128)	(133)	(84)
稅前溢利	12,439	18,747	18,965	13,074
所得稅開支	(2,517)	(3,778)	(3,967)	(1,7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922	14,969	14,998	11,28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5,404	59,888	83,194	90,000
負債總額	27,549	34,964	64,739	62,211
資本及儲備總額	87,855	24,924	18,455	27,789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業績與本集團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www.hetermedia.com

